

证券代码：002472

证券简称：双环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8日

5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涛路201号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8人，代表股份324,103,6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8.1299%。

#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9,066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7138%。

##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8 人，代表股份 165,037,0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4162%。

#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0 人，代表股份 168,841,3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8637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5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877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2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614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9%；反对 2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3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## **议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884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1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62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；反对 1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## **议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866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8%；反对 1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604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1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## **议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63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1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63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1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758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96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5%；反对 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5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350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68%；反对 68,39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22%；弃权 359,6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8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797%；反对 68,39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073%；弃权 359,6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222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86%；反对 14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10%；弃权 1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96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65%；反对 14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60%；弃权 1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**议案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776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0%；反对 2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513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0%；反对 2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733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9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7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### 三、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